

參考範例

請以正楷書寫

自取

郵寄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

公文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	林大同	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接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電
主旨	新北市林口區 <u>西林里 12鄰 仁愛路 1 段 378 號</u> 建築物，辦理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。		
補發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原公文文號 (業務單位填寫)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林工字第 _____ 號		

切結書

本人 林大同 因上述事實並符合「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)」規定(迫切民生需要且無涉及營業(利)行為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)，請貴所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 林大同

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 12鄰仁愛路 1 段 378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03-3111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